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中审亚太审字(2018) 020791-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2.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不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 25%，剩余交易价款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请说明支付方式作上述安排的原因，标的资产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的时间节点和会计处理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1、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节点即出售日，我们方的出售日即为对方的购买日，因此时点一致。会计处理的依据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二）确定购买日的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应当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合同时，上述条件第1、2条即已满足；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再行支付不低于全部交易价款的25%，此时付款进度为55%，可以认定满足第4条规定；上述条件3需要根据未来交易双方财产权交接手续（或者工商变更）完成时间，上述条件5需要根据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的时间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5项条件均满足的时间即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会计处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九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虽然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过渡期期间损益不会调整转让价格，但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应包含三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期间损益（即2018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损益）；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包含三家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综上，上市公司确定的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其合并范围的时点及会计处理依据符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家忠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